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

102.11.25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12.03.30第4屆第16次董事會修定
113.11.07第5屆第7次董事會修定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之合理性，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簡稱“關係公司”)之定義，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關係人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又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

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6. 該個體受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三、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

四、上述相關名詞之解釋詳以下說明：

1.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2. 聯合控制：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
3. 主要管理階層：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利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
4. 於關係人之定義中，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五、下列情形非屬關係人：

1. 兩個體，僅因其擁有一位相同之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或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2. 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3. (1) 資金提供者。
 - (2) 商會。
 - (3) 公用事業。
 - (4) 未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報導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之正常往來（即使其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4.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班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第 四 條：特定公司之定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

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五 條：集團企業之定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是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假設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於他公司亦擔任董事職務，即算一席相同。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第 六 條：除外情形

雖具有本作業程序第五條第 4-6 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交易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或集團企業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 八 條：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交易，包括：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租賃事項。
- 五、資金融通。
- 六、背書保證。

第 九 條：交易程序及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 一、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後呈主管覆核且應與最近期財務報表相符。
- 二、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而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三、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四、遇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五、遇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六、應於每月底前就前一月與關係人彼此間之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呈主管覆核。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交易，並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 十 條：其他特殊勞務之提供或採購規定

一、特殊勞務之定義

凡以提供服務為要件而使對方因該服務之提供而得以完成特定之事務者，如專業諮詢及人力支援、電腦程式設計服務、場地使用租金、產品設計、廣告企劃設計等謂之。

二、勞務採購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勞務採購需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售後服務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送權責主管核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

第十一條：其他

其他未訂定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改亦同。